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嘉樑先生(「陳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其他個人事務遂已向董事會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6月3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未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之每屆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有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及(iii)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成員大部分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將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從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本公司股份繼續短暫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6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及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公告，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M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蕭耀權

香港，2021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耀權先生、李麗芳女士、蕭耀威先生及查劍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及黃志鈞先生。